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建議變更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綜合考慮業務發展現狀、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以及境外審計師服務年限等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辦法」)的規定，本行基於審慎原則，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擬變更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並已分別與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將不再於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其為本行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基於根據辦法規定進行的甄選程序，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分別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彼等任期自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2025年度審計師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202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及2025年度持續關聯(連)交易鑒證服務(如有)。2025年度審計師的審計費用預期合計為人民幣360萬元，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等各項雜費。

本行已就建議變更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事宜與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了溝通，彼等對建議變更事宜無異議，並確認概無有關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及境外審計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分別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聘請2025年度審計師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布予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行提供的服務表示真誠的感謝。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